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议案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等规定，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将“党委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公司董事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具体化内容纳入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开展工作，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开展工作，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 （四）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五）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七）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项。

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时，提请董事会、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主管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予以审议。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 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国资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6.8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1.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68 亿元。2025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3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4.02 亿元。2025 年报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71 家，审计收费 0.43 亿元。2025 年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126.98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6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分别由董

丽、张培琴、吴亮担任。

项目合伙人：董丽，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培琴，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亮，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 180 万元减少 5.56%。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服务公司 4 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天职国际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国资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亦无其他书面陈述意见。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予以审议。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